

#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预〔2018〕114号

---

##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革命老区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陕财办预〔2018〕151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县（区）2019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11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列“23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各县（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5〕121号）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一）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包括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馆的建设和改造、烈士陵园的维护和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维护等。（二）革命老区民生事务，主要包括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的建设维护，以及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的改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不得有偿使用，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不得用于投资经商办企业，不得用于购置交通工具（专用车船等除外）、通讯设备，不得用于能够通过市场化行为筹资的项目以及不符合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原则及范围的其他开支。

请各有关县（区）按照陕财办预〔2018〕48号文件精神，积极指导各相关部门、各乡镇，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需要，科学规划，做好2019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的论证、筛选以及确定工作。最终确定的项目须在6月30日前通过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报省财政厅预算处备案。对不符合《办法》有关规定的的项目，省财政厅将发文予以扣回。

各县（区）要及时下达拨付项目资金并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按照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预算和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挪用、不得随意调整项目。要指导、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认真落

实项目管理责任制等制度，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将对相关县（区）管理和使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规行为，省财政将通报批评并将资金予以扣回。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

共印：16份

提前下达2019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区	补助总额	备注
汉中市	9720	
南郑县	1128	
城固县	1148	
洋县	989	
西乡县	1125	
勉县	1137	
宁强县	1144	
镇巴县	1019	省管县
留坝县	778	省管县
佛坪县	802	省管县
略阳县	450	

